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陳飛先生(「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為本公司的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 OOI Bee Ti 女士(「Ooi 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何捷先生(「何先生」，為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可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由於他的辭任，陳先生亦不再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陳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辭任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Ooi 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Ooi 女士，現年五十一歲，在企業財資、資金管理、金融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 002352.SZ）擔任資金總監。Ooi 女士現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她為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保險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持有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牌照），及順豐數科（深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除上述以外，Ooi 女士亦為順豐控股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加入順豐控股之前，Ooi 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總部區域資金總監及亞太區資金總監，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家大型歐美跨國企業的企業財資與資金部門任職。

Ooi 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順豐房託管理人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為 2191）的管理人。

Ooi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Ooi 女士擁有(i) 71,400 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204,000 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 Ooi 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Ooi 女士的任期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她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Ooi 女士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Ooi 女士將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及(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Ooi 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Ooi 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1. 陳先生不再為財務委員會成員；及
2. 何先生（為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 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